

# 《中卫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 一、背景和过程

2020年9月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部署强调。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2030年前全国碳达峰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22年9月30日，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市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抓紧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

2021年以来，我委组织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和专业机构，成立了《实施方案》起草组，多次组织开展实地调研、专题研讨，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各领域权威专家意见建议，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 （一）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

《实施方案》框架结构，在与国家、自治区碳达峰相关方案基本保持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等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全市碳达峰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全市碳达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积极稳妥、服务全局、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安全降碳，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部分主要目标。**提出全市在“十四五”、“十五五”时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目标。明确到2025年、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核心指标。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将碳达峰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行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升级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行动、生态碳汇建设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梯次有序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第四部分政策保障。**重点是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经济政策，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加强统计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为碳达峰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第五部分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考核等 3 方面内容，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 **（二）各行业各领域具体目标指标。**

《实施方案》设定了一系列推动节能降碳、促进绿色发展的具体目标指标。在目标指标设定中，我们考虑既要兼顾与自治区衔接和统一，也立足我市实际情况，发挥目标指标的约束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碳达峰工作力度。主要指标及对比情况详见附件《主要指标对比》。

## **三、能源消费测算情况**

### **（一）能源消费情况。**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1046.6 万吨标准煤。在持续推进节能降碳的同时，要确保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市“十四五”“十五五”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期目标均按 7%进行测算（到 203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 2020 年增长约 1 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按 17%、15%进行测算。

初步测算，到 2025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约 1235 万吨标煤（含原料用能量、宁电入湘新建煤电项目和光伏项目的厂用电；能耗强度达到激励目标，不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到 2030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约 1465 万吨标煤（口径同上），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十六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持续增长，能耗强度继续下降，能源消费总量保持在 1215-1415 万吨标准煤左右。

### **（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情况。**

2020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788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约17%。预计2025年，非化石装机力争达到2300万千瓦以上，占总装机超过80%；“十四五”期间新增装机超过1500万千瓦，其中风电130万千瓦以上，光电1400万千瓦以上；全区非化石能源年发电量350亿千瓦时左右，占总发电量50%左右以上。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本地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以上，达到自治区提出的平均水平并力争更大提升；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5%以上，与国家和自治区目标一致。

### **（三）碳排放情况。**

按照我区统一的碳排放核算方法，根据全市化石能源消费量和主要产品产量等数据测算，2020年全市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2350万吨。采用LEAP软件对“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测算，2025年全市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750万吨，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约3060万吨，“十六五”期间碳排放量约在2900—3060万吨。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将会逐条梳理，认真研究，采纳的意见建议，将在原文中予以修改完善；未采纳的意见建议，将说明理由并与公众达成一致意见。公开征集意见结束后，将按程序报请市委、政府研究。